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为了稳健推进公司战略经营，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晏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晏明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稳健推进公司战略经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选举李苏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李苏华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会议逐项表决方式选举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1、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晏明；委员：晏明、李苏华、庄志伟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庄志伟；委员：晏明、李苏华、庄志伟、麦志荣、徐勇伟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徐勇伟；委员：麦志荣、杨水森、徐勇伟

4、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麦志荣；委员：麦志荣、黎敬良、徐勇伟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